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提高耕地质量年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3号 1995年6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提高耕地质

量年”活动的请示》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省开展“提高耕地质量年”活动的请示

省政府：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

础，耕地作为获得粮食和其它农作物的基本条件，是农业生产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八十

## 文件选编

年代末,我省基本形成了年产 650 亿斤粮食,1000 万担皮棉,2000 万担油料和多种经营不断发展的土地综合产出能力。但是,随着农业单产和复种指数的提高,耕地质量出现了令人担忧的隐患:一是耕地基础地力下降。目前耕地基础地力产量比 80 年代初下降 10 斤左右;二是耕地养分严重失衡。特别是耕地速效钾下降明显,平均每年以 2.3mg/kg 的速度下降;三是耕层变浅,容重增加;四是部分耕地遭受工业废水和有毒物质的污染严重。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改善土地环境、提高耕地质量是确保我省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的关键。为实现到本世纪末我省粮棉油单产增一成目标,结合我省农业实际和耕地现状,建议从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保护耕地、提高耕地地力为主要内容的“提高耕地质量年”活动。

### 一、主要指标

耕地有机肥的施用量,每亩确保施用 1 吨优质有机肥;配方专用肥的施用量,全省三分之一耕地每亩施用 100—160 斤配方专用肥;复合(混、配)肥、磷肥质量合格率提高 20%,化肥利用率提高 5%。经过几年努力,使土壤地力提高半个等级。

### 二、工作要点

(一)实施补钾工程。进一步摸清全省耕地缺钾状况,明确重点补钾耕地区域和补钾作物,制定规划,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三田配套,重点抓好六个省级补钾工程示范县,各市抓好一个重点县,各县抓好 1—3 个重点乡镇;棉花、杂交稻等重点补钾作物每亩施用钾肥量 20 斤。

(二)增施有机肥。主要抓好四个方面:一是秸秆还田,全省确保 5000 万亩次,亩还草量 300 斤以上,苏北坚持留高茬、覆盖栽培和过腹还田,苏南主要抓机械化秸秆还田;二是积用河泥肥,实行人畜机吸相结合,河网地区每个村民小组一台吸喷河泥泵,其它地区每

个村一台泵,确保施用河泥肥面积达 600 万亩以上;三是扩大经济绿肥,利用冬闲田、幼龄桑茶果园和十边隙地种植经济绿肥达 550 万亩;四是搞好畜禽、人粪尿、城市垃圾的积制和利用。

(三)增施配方专用肥。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合理利用有限的钾肥资源,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作物制定专用配方,新建和扩建配肥站,生产专用配方肥,充分提高肥料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逐步做到“测土、配方、生产、供应、施用”一条龙,加快土肥服务产业化体系建设。

(四)深施化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化肥深施在 9—15cm 范围,当季和后效较好。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化肥深施器,将化肥利用率提高五个百分点。

(五)加强复合(混、配)肥料农业使用检验登记工作。凡在我省境内企业生产或省外企业进入我省流通领域的复合(混、配)肥料,都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程序申领农业使用登记证。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复合(混、配)肥料农业使用登记证的产品,一律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它出版物进行广告宣传,一律不得销售和推广。

各级农业土肥部门要积极宣传、指导有关企业申领复合(混、配)肥料农业使用登记证,帮助企业进行肥料试验,增产效果达不到 5% 以上的,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不发农业使用登记证。没有经过农业部门登记的产品,不得出厂、不得进入市场流通。

###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耕地质量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而且难度大、涉及面广,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措施,落实政策,结合实际制订计划,确保“提高耕地质量年”活动顺利开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并列入各地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增加投入。一是增加有机肥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苏南重点建设“新五有”设

施,即机械化秸秆还田机、机械化吸喷河泥泵、机械化吸喷粪车,规模农业田头蓄粪池,商品有机肥料交易市场;苏北要继续搞好人有厕所、猪有圈、灰有棚、禽有舍、户有积肥坑的“五有”建设。二是增加耕地质量监测的投入,保证各地土壤肥力监测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各地要增加土肥测试体系的投入。及时更新、维修仪器设备,保证各级土肥化验室正常开展化肥质检、土壤监测等项工作。四是土肥部门组织肥源和配肥站所需贷款,各级农

行要给予积极支持,并优先安排。

(三)完善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不断完善用地养地政策,抓紧制定完备、有效的全省耕地地力补偿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增加有机肥料的投入,提高土地生产率。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江苏省农林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